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租賃船舶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三江化工擬與海洋之金訂立租賃協議1，據此，海洋之金已同意出租船舶1予三江化工，自船舶1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1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董事會謹此宣佈，三江化工擬與海洋之潮訂立租賃協議2，據此，海洋之潮已同意出租船舶2予三江化工，自船舶2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2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將與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訂立，而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為具有同一母公司(即民生藍海租賃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100%，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一概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三江化工、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六月舉行，視乎通函之刊發日期而定)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相關租賃協議。一經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否則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延遲之理由。倘租賃協議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如有需要，則舉行另一次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由於訂立租賃協議須待達成租賃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租賃協議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三江化工擬與海洋之金訂立租賃協議1，據此，海洋之金已同意出租船舶1予三江化工，自船舶1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1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董事會謹此宣佈，三江化工擬與海洋之潮訂立租賃協議2，據此，海洋之潮已同意出租船舶2予三江化工，自船舶2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2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 **租賃協議1**

### **訂約方：**

租賃人：三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海洋之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洋之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租賃協議1，海洋之金已同意出租船舶1予三江化工，自船舶1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1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 **支付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1，三江化工將自交付船舶1予三江化工之時間及日期起直至重新交付予海洋之金之時間及日期為止，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使用及租賃船舶1。

根據租賃協議1應付之固定費用包括(a)建造船舶1之每日成本；及(b)營運船舶1之經營成本。建造船舶1之每日成本為人民幣268,000元，經考慮租賃期180個月之折現率4.76175%。營運船舶1之每日經營成本已協定為每日每艘船舶人民幣110,000元。

三江化工將於下一個曆月首個營業日前最少14日向海洋之金支付有關款項，其於每個曆月即時可供動用。

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協議1項下之費用。

## 交付日期

船舶1預期將在並無擔保下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即船舶1交付日期)交付予三江化工。一旦海洋之金意識到船舶1將延遲至超出取消日期(最早為船舶1交付日期後360日)，海洋之金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三江化工給予新取消日期。

三江化工須於接獲該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海洋之金確認三江化工是否會繼續新取消日期。

## 購買選擇權

三江化工具有選擇權藉在不遲於船舶1交付日期後180個月當日前六(6)個月當日之日向海洋之金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購買船舶1，有關選擇權將於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屆滿後獲行使。購買價指下列各項之總金額：

- (a) 一筆性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該日已累計及／或到期但未付之任何租賃費及處置成本；及
- (c) 租賃協議1項下三江化工結欠之任何其他款項。

因此，倘三江化工行使有關選擇權，則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將會結束，且三江化工將須支付上述之額外購買價。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一經三江化工行使，將令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收購適合用作運送化學品(特別是乙烷)之船舶，以於租期屆滿後作未來使用。三江化工具有酌情權行使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令三江化工具有靈活性選擇。

## 簽立

簽立租賃協議1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租賃協議1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抵押

就船舶1而言，三江化工知悉，作為其在租賃協議1項下責任之抵押，其須向海洋之金提供：

- a) 於自租賃協議1日期起計七日內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船舶1建造成本(即總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066,000,000.00元)之第二筆分期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成為須由海洋之金支付予造船公司當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其中一方就擔保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7,970,000元所發出有效期不少於1年(自第一個租賃期開始及須於各租賃期開始時更新)之無條件、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擔保；
- b) 於租賃協議1日期，杭州浩明按海洋之金接納之形式出具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以擔保上文(a)之金額人民幣137,970,000元；及
- c) 於船舶1交付日期，指讓船舶1因分指讓所產生之一切盈利、保險報銷及徵用補償(倘三江化工與分受讓人訂立涵蓋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指讓)。

## 租賃協議2

### 訂約方：

租賃人：三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海洋之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海洋之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租賃協議2，海洋之潮已同意出租船舶2予三江化工，自船舶2交付日期起計為期180個月，以承載租賃協議2項下所述之液化氣體。

## 支付條款

根據租賃協議2，三江化工將自交付船舶2予三江化工之時間及日期起直至重新交付予海洋之潮之時間及日期為止，支付或促使支付以使用及租賃船舶2。

根據租賃協議2應付之固定費用包括(a)建造船舶2之每日成本；及(b)營運船舶2之經營成本。建造船舶2之每日成本為人民幣268,000元，經考慮租賃期180個月之折現率4.76175%。營運船舶2之每日經營成本已協定為每日每艘船舶人民幣110,000元。

三江化工將於最少14日前向海洋之潮支付有關款項，其於每個曆月即時可供動用。

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租賃協議2項下之費用。

## 交付日期

船舶2預期將在並無擔保下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即船舶2交付日期)交付予三江化工。一旦海洋之潮意識到船舶2將延遲至超出取消日期(最早為船舶2交付日期後360日)，海洋之潮將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三江化工給予新取消日期。

三江化工須於接獲該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海洋之潮確認三江化工是否會繼續新取消日期。

## 購買選擇權

三江化工具有選擇權藉在不遲於船舶2交付日期後180個月當日前六(6)個月當日之日向海洋之潮發出購買選擇權通知購買船舶2，有關選擇權將於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屆滿後獲行使。購買價指下列各項之總金額：

- (a) 一筆性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該日已累計及／或到期但未付之任何租賃費及處置成本；及
- (c) 租賃協議2項下三江化工結欠之任何其他款項。

因此，倘三江化工行使有關選擇權，則整個租賃期(180個月)將會結束，且三江化工將須支付上述之額外購買價。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購買選擇權一經三江化工行使，將令本集團具有靈活性收購適合用作運送化學品(特別是乙烷)之船舶，以於租期屆滿後作未來使用。三江化工具有酌情權行使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令三江化工具有靈活性選擇。

## 簽立

簽立租賃協議2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租賃協議2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抵押

就船舶2而言，三江化工知悉，作為其在租賃協議2項下責任之抵押，其須向海洋之潮提供：

- a) 於自租賃協議2日期起計七日內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船舶2建造價格(即總建造價格為人民幣1,066,000,000.00元)之第二筆分期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成為須由海洋之潮支付予造船公司當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其中一方就擔保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37,970,000元所發出有效期不少於1年(自第一個租賃期開始及須於各租賃期開始時更新)之無條件、不可撤銷及按要求擔保；
- b) 於租賃協議2日期，杭州浩明按海洋之潮接納之形式出具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以擔保上文(a)之金額人民幣137,970,000元；及
- c) 於船舶2交付日期，指讓船舶2因分指讓所產生之一切盈利、保險報銷及徵用補償(倘三江化工與分受讓人訂立涵蓋租賃期超過12個月之指讓)。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氬氣)。

## 有關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之資料

海洋之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洋之潮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均由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藍海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則分別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4.96%、14.72%、11.78%權益，並由其餘股東劃分其他股權。基於董事連同公司在中國進行搜查所得的資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杰領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德瑞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悅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25.5%、12.78%權益，並由其餘股東劃分其他股權。深圳市杰領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海鳴最終控制。北京德瑞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羅錫堅、羅先熙、羅先伍、蔡少敏及何妮妮最終擁有約36%、18%、6%、30%及10%權益。海南悅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羅錫堅、羅先熙及羅先伍最終擁有60%、30%及10%權益。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由白少良先生最終擁有。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均主要從事造船及船舶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財富置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將確保交付及運輸液化氣體，即本集團生產化學品之關鍵原材料乙烯、乙烷、丙烷及丁烷，尤其是乙烷。由於乙烷之全球出口乃主要自美利堅合眾國通過海運運出，而中國對乙烷之需求日益增加，加上乙烷僅可由特別設計之船舶運送，故租賃船舶1及船舶2有助本集團確保穩定運輸途徑，亦減少乙烷之運輸成本(為釐定乙烷價格之重大組成部分)約33%。此外，鑒於租賃協議之年期均為180個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穩定有關液化氣體對本集團之供應。

## 應付費用之釐定基準

三江化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予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之費用乃主要按下列各項磋商及釐定：(i)船舶1及船舶2交付及運送液化氣體之噸位及容量；(ii)建造船舶1及船舶2各自之每日成本，即分別為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按折現率4.76175%及租賃期為180個月計算；及(iii)分別營運船舶1及船舶2之協定每日經營成本，即每日每艘船舶人民幣110,000元。

按以下基準：

- (i) 船舶1及船舶2之每日建造成本為人民幣268,000元，並考慮到180個月之租賃期，加上初始按金人民幣106,000,000元及購買選擇權，並應用折現率4.76175%，船舶1及船舶2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6,000,000元，總建造成本及現值將與使用權資產之價值處於同一水平；
- (ii) 折現率為4.76175%(代表三江化工分別需要支付予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以為該等船舶取得融資之利息開支)，乃在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市場利率範圍內；
- (iii) 該等船舶之可使用年期預期為15年，與船舶1及船舶2各自之租賃期180個月相同；
- (iv) 三江化工無法覓得其他船舶租賃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作為更為相關之比較或基準；及

(v) 船舶1及船舶2各自之每日經營成本已協定為人民幣110,000元，此乃符合本公司自另一間獨立船舶營運公司取得之其他報價。

董事認為將其用作計算租賃協議項下相關應付費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將與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訂立，而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為具有同一母公司(即民生藍海租賃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100%，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租賃協議，杭州浩明分別按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接納之形式所出具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970,000元)構成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根據第14A.90條，該財務資助獲完全豁免，原因是：

- (a) 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b) 該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一般事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對手方之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可對交易施加影響力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以涉及交易之有關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為限)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均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一概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須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於刊發本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預期三江化工、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六月舉行，視乎通函之刊發日期而定)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相關租賃協議。一經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否則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延遲之理由。倘租賃協議之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如有需要，則舉行另一次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原因是：

- (i) 股東將獲提供充裕時間考慮及審閱本公司就租賃協議作出之相關披露；
- (ii) 鑒於訂立租賃協議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及三江化工能夠確保於簽立租賃協議前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儘管預期三江化工、海洋之金及海洋之潮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起計7日內訂立相關租賃協議，由於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可能存在影響海運路線之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訂約方可能於日後方始簽立，故該安排為三江化工帶來靈活性。

由於訂立租賃協議須待達成租賃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租賃協議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租賃協議」  | 指 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之統稱；                                                            |
| 「租賃協議1」 | 指 三江化工與海洋之金就(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自海洋之金租賃船舶1而預期將在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7日內訂立的租賃協議； |
| 「租賃協議2」 | 指 三江化工與海洋之潮就(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自海洋之潮租賃船舶2而預期將在有關批准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7日內訂立的租賃協議； |
| 「本公司」   |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杭州浩明」   |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女士之胞兄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管先生」    |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女士之配偶及管女士之父親管建忠先生；                                                                              |
| 「管女士」    | 指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
| 「韓女士」    |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
| 「海洋之金」   | 指 海洋之金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船舶1之擁有人；                                                                          |
| 「海洋之潮」   | 指 海洋之潮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船舶2之擁有人；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三江化工」    |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船舶1」     | 指 船體編號VLEC H2754；                               |
| 「船舶1交付日期」 | 指 船舶1向三江化工之預期交付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
| 「船舶2」     | 指 船體編號VLEC H2755；                               |
| 「船舶2交付日期」 | 指 船舶2向三江化工之預期交付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內，個人及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義為準。